

关于珠海普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珠海普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普生医疗”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珠海普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自担任辅导机构开始，中信证券成立了由焦延延、丁元、姜逸茵、范家瑞、刘洋、黄可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焦延延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在辅导期中，中信证券新增郭志旭为辅导小组成员。辅导工作小组变更为焦延延、丁元、姜逸茵、范家瑞、刘洋、黄可、郭志旭，其中焦延延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辅导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信证券为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与普生医疗于2025年12月24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5年12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简称“广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25年12月30日,广东证监局同意普生医疗辅导备案并出具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普生医疗正式进入辅导期。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普生医疗本期辅导期间为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3月31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金杜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专项问题沟通等方式对普生医疗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金杜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并理解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

的公司治理基础并持续完善，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4、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杜律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董事会、股东会制度规范等问题，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6年4月1日，辅导对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鲁智暘担任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情况。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过程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2、明确关联方及交易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通过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与其他中介机构分工合作，针对辅导对象及其关联交易情况开展了核查。一方面，中介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明确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另一方面通过工商信息、公开资料补充了目前已有的关联方清单及这些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3、实地走访核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证券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金杜律师，对普生医疗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对普生医疗业务、合同的真实性及收入、采购情况等进行了确认，进一步了解普生医疗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行业发展前景等多方面信息。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中信证券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梳理与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中信证券正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经营业绩、客户供应商核查、股东穿透核查等相关事项，并将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及辅导对象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与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金额等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焦延延、丁元、姜逸茵、范家瑞、刘洋、黄可、郭志旭，其中焦延延担任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继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后续通过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的方式进行；

2、继续督促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进一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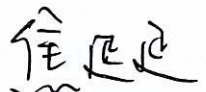
3、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中信证券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工作；


4、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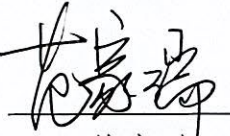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普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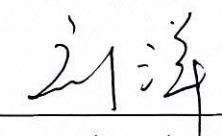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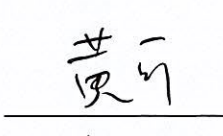

焦延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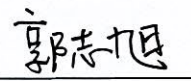

丁元


姜逸茵


范家瑞


刘洋


黄可


郭志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6年 4月 10日

